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4〕32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 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为确保开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学期开学与上课时间

（一）9月1日（周日）高中层管理干部及非专职教师返校上班。

（二）9月1日（周日）学生返校报到注册。

（三）9月2日（周一）师生返校上课。

二、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一）开学前，各单位要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后勤保卫处要牵头开展一次校园安全隐患“回头看”，突出消防、食品、校车、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以及图书馆、宿舍、食堂、实验实训室、教学楼、校内商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

所等重要场所，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闭环管理，同时积极协调雁山区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结合近期防汛防台风的形势，加强对校园树木、围墙、挡土墙、校内河流湖泊、排水设施、地质隐患点等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二）开学前后，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与融媒体中心）、图文信息中心要协同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及时化解涉校网络舆情危机。人力资源处（部）、学生事务处（部）、校工会要协同开展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一）开学前，学生事务处（部）要协同各二级学院，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告知学生开学安排和返校要求，做好消防、交通、食品卫生、防溺水、反诈等安全教育提醒工作。

（二）学生事务处（部）、各二级学院要提前制订工作方案，开学后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上好春季开学安全“第一课”，突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心理健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内容的安全教育提醒，有针对性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警示教育。

四、做好教学准备和服务保障工作

（一）开学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要认真做好新学期开课的各项准备工作，教材、教室、教师要准备到位，课程要安排到位，教学设备要调试到位，确保新学期顺利开课。各二级学院要提前

做好任课教师返校情况的跟踪落实，提醒教师确认课表，充分做好各项课前准备工作，按时到课到岗。

（二）开学前后，后勤保卫处要做好饮食、住宿、水电、校园清洁卫生等进行全面检查，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图文信息中心要分别做好电教及实验实训设备、网络维护保障工作。

五、开展开学第一周教学运行检查

（一）发展与质量评估处要提前制订开学第一天开展教学工作检查和第一周开展教学运行检查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开学第一天（9月2日），校领导将带队开展教学工作检查。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开学前教学检查、开学当天教学检查等工作，提醒师生提前15分钟到达上课教室，熟悉教学设备，做好课程考勤，组织好课堂教学，确保开学第一天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